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537號

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債　權　人　張守仁

債　務　人　文禹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守仁給付新台幣肆萬貳仟參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台幣貳萬玖仟參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壹仟陸佰零參元，及其中新台幣壹仟肆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民法第205條、第207條第1項、第233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債權人張守仁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下同）42,311元（含本金29,395元、利息482元及延滯息12,434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百分之0.1（年息百分之36.5）計算之利息，惟當事人間未有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約定，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債權人張守仁請求逾第一項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